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仑发改基〔2021〕186号

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仑区文化中心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北仑区文化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宁开新〔2021〕3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为进一步增强我区文化软实力、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具体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北仑区文化中心（代码：
2107-330206-04-01-368996）

二、项目选址

该项目选址于新碶街道长江路以东，凤凰山商业街以

西，区府路以北，四明山路以南，用地面积约 30760 平方米
(约 46.2 亩)。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建设北仑文化中心，建筑面积约 77800 平方米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28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北仑大剧院(包括 1200 座大剧场、400 座小剧场、200 座报
告厅)、北仑区文化馆、地下停车库、地下连接通道及相关配
套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40000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约 2800
万元，建设期利息约 7000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
决。

五、项目招标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
目规定》(发改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北仑区(开发区)公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仑政[2017]21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仑监(交)办[2018]12号)等的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及以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达到限额的,应当依法招标,招标公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

接文后,请抓紧办理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此复。

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11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府办、管委办，区财政局、文体旅局、住建局、行政执法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政务服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碶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服务业公司。

2021年8月11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7-330206-04-01-368996

